

证券代码：301265

证券简称：华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5,537.25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3.33%)及超募账户产生的全部利息、手续费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办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以下简称“华新环保”）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7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8元/股，于2022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5,9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0,587,520.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5,372,479.60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77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12日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情况

根据《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

1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3,000	20,000
2	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	内蒙古华新蒙正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9,450	8,500
3	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	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875	2,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华新环保	20,000	20,000
	合计		59,325	51,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925,372,479.60元，其中超募资金为415,372,479.60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及调整情况

（一）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该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及扩大生产规模，投入募集资金额未发生改变。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2026年3月31日。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二期”并将本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项目第二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由2026年3月31日调整为2026年9月30日。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制定实施计划，优化资源配置，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二）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

基于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动向等综合因素的考量，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

期的议案》，终止该募投项目。

（三）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

基于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及市场竞争态势等综合因素的考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

（四）13.5 万吨/年废矿物油加氢精制、1 万吨/年乳化液及 2.5 万吨/年含油包装物处置利用项目（该项目已变更为“13.5 万吨/年废矿物油加氢精制和 1 万吨/年乳化液处置利用项目”具体情况详见 2026 年 7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剩余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剩余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及“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7,929.16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其中 12,929.16 万元投入 13.5 万吨/年废矿物油加氢精制、1 万吨/年乳化液及 2.5 万吨/年含油包装物处置利用项目。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2,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超募账户产生的全部利息、手续费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的13.33%，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六、公司关于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后，并在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满十二个月后才能实施。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537.25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3.33%)及超募账户产生的全部利息、手续费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537.25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3.33%)及超募账户产生的全部利息、手

费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537.25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3.33%)及超募账户产生的全部利息、手续费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同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通过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